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
- 3、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5年。
- 4、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及偿还公司债务等。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6、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并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8、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9、发行时间: 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

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择机发行。

10、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本次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流动性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捌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择机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 3、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4、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债务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6、发行利率:固定利率;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的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8、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9、发行时间: 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 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择机分期发行。
- 10、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本次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07-003)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